

扩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加工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四川省泸县精选石英砂厂潮河分厂组织召开扩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加工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泸县精选石英砂厂潮河分厂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省泸县精选石英砂厂潮河分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加工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潮河镇龙江村八社，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在原用地范围内拆除厂房和原有年产 5 万吨石英砂加工线及相关设备，新建 10 万吨石英砂加工线 1 条，并购置安装相关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四川省泸县精选石英砂厂潮河分厂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扩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加工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9 日以泸市环泸县建函〔2023〕11 号文件给予批复。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3 年 4 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5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8%。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扩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加工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验收调查内容为项目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后，用于农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³）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泸县顺发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洗车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烘干废气和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除尘+低氮燃烧”处理后达到《泸州市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后经 17m 高排气筒（P1）排放；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三）噪声

（1）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变频控制，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

(2) 合理配管，减少阀门和管道噪声；

(3) 设计中尽可能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经过厂房的自然隔声和距离衰减，本项目生产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很小。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石粉、包装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等，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集中收集交由农户用于家禽饲养，除尘器收集粉尘、石粉、包装固废外售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收集至危废间（10m³）暂存，用于齿轮润滑油，设置出入台账，专人管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扩建年产10万吨石英砂加工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瑞兴环(检)字[2023]第1594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烘干废气和在筛分、中转、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除尘+低氮燃烧”由P1排气筒排放；筛分、中转、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P2）排放，项目验收期间油烟废气经收集净化后通过高于房顶的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不低于60%计算，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要求；烘干废气处理后能达到《泸州市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自然衰减、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3）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统一清运和售卖，危险固废暂存危废间，收集至危废间（10m³）暂存，用于齿轮润滑油，设置出入台账，专人管理。隔油池油污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农户用于家禽饲养。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间独立设置，落实“三防”措施，并与生产区域隔离；同时，加强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台账，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落实转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4）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报告要求。环评批复对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故不评价。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加工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

改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满足要求，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八、要求

- (一)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 (二) 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九、验收人员信息

扩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加工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省泸县精选石英砂厂潮河分厂

2023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扩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加工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 类别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建设单位 | 王利文 | 泸县精选石英砂厂潮河分厂 | 办公室主任 | 15386565018 | 王利文 |
| | | | | | |
| 设计单位 | 彭玉涛 | 泸县精选石英砂厂潮河分厂 | 现场管理 | 13608286493 | 彭玉涛 |
| 施工单位 | | | | | |
| 环评单位 | | | | | |
|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 | | | | |
|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 | | | | |
| 环保技术 专家 | 黄凌 |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 高工 | 15281972464 | 黄凌 |
| | 游正钊 |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 高工 | 15984021496 | 游正钊 |
| | | | | | |